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33049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謝宗翰
電話：(03)339-6789分機1235
傳真：(03)339-6701
電子信箱：NH18526@ntbna.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0001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附件隨文發訖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口罩取得之款項，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免課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9年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6051號函轉同年同月同日10904516050號令影本、新聞稿及圖卡(參附件)辦理。
- 二、檢附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文(部分)供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該事業受各級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或配銷之防疫物資，其出售收入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免課徵營業稅」。

正本：桃園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藥師公會、花蓮縣藥師公會、金門縣藥師公會、連江縣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花蓮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王 綉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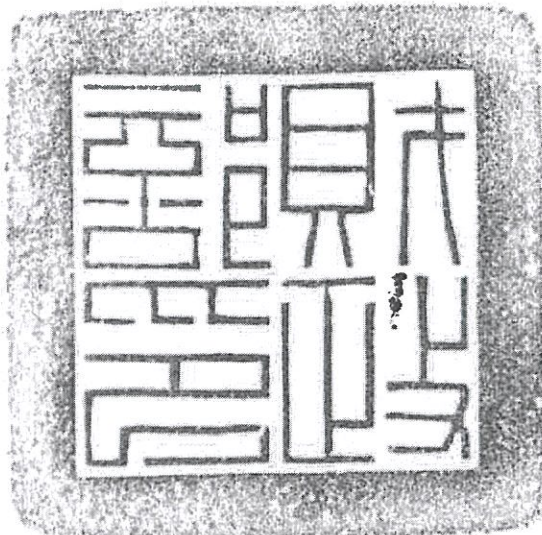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4516050 號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口罩取得之款項，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5 條規定免課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

部長蘇建榮



中華民國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財政部核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下稱健保特約藥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口罩取得之款項，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免課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

- 財政部說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升溫，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09年2月6日起口罩販售採實名制，由郵局配送政府徵用之口罩至健保特約藥局委託代售，爰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該事業受各級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或配銷之防疫物資，其出售收入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免課徵營業稅。」予以釋明，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品紋

聯絡電話：(02)23228133

2/6

口罩販售實名制上路

到藥局買口罩 不會有發票

疫情在即，健保特約藥局受政府委託，依規定價格代售徵用口罩，民眾可憑健保卡向其購買。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販售收入全數繳庫，免課營業稅，免開統一發票。



財政部
M. O. F.